

股票代码：900957 股票简称：凌云 B 股 编号：2006—临 14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06 年 8 月 15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天津开发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董事张伟兵委托董事李明炯代为表决并投同意票、董事王跃委托董事江连国代为表决并投同意票、董事郭胜利委托董事贾瑞岗代为表决并投同意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讨论通过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同意董事王跃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董事及总裁职务的辞呈。提名公司常务副总裁梅新平为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同意上述人事变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8 月 19 日